

# 實踐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7年10月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2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伺服主機之有效管理，並符合資通安全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，對外開放網際網路之伺服主機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，須指定專人進行管理並維護，初次申請，須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逕向圖書暨資訊處申請，經由圖書暨資訊處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後，確認無高風險弱點方可開通其對外連線服務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主管應負其單位內伺服器所提供網路服務項目之督導責任，其使用目的與方式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各伺服器管理員應確保其伺服器所提供之資訊、資料或軟體等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檔案。
- 第六條 圖書暨資訊處將不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伺服器管理員須依據檢測結果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與更新，未回報修補情況之伺服器，視同不再提供服務，圖書暨資訊處將關閉其對外連線。
- 第七條 伺服器管理員每年均應參加圖書暨資訊處所舉辦之安全講習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伺服器管理員若有異動，伺服器所屬單位須重新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並送回圖書暨資訊處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須完成安全等級評估作業，並依分級等級完成對應之防護基準控制措施。
- 第九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如發生異常事件，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，圖書暨資訊處得暫停其伺服器之網路連線，待確認事件排除後，再行開放網路連線。
- 第十條 伺服器流量管控方式依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訂之事項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